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63號

上訴人 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宜臻、江信瑯、江信毅、森利遠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